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陈炳军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英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在陈炳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陈炳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晓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陈炳军	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拟任董事、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炳军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陈炳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已提名陈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炳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炳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英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在陈炳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陈炳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方小玲	陈炳军	王英
审计委员会	娄贺统	方小玲	朱欣
提名委员会	朱欣	方小玲	孙玲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玲玲	方小玲	朱欣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晓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炳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炳军先生曾任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上海）高级验证工程师、Exar Corp（杭州）验证经理等；2014 年 11 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炳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英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王英女士曾任三星半导体（杭州）研究所 MCU 部研发工程师、展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Impl 部研发工程师；2018 年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资深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英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

3、**钱晓飞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钱晓飞女士曾任杭州鼎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方外派财务经理等；2017 年 2 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

联芸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钱晓飞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